

让我们共同还法律以公平正义

——致司法公职人员

中共的历史就是制造冤案的历史，反右、文革、“六四”到迫害法轮功等等运动，在错误的指令下，泯灭良知，麻木的制造一个一个的冤案。上至国家领导人，下至平民百姓。中共将法律定义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统治工具，和它标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本上就是矛盾的。中国的法律成了维持中共特权集团权利的工具，完全失去了维护公平正义的最高准则。中共对上亿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民众的非法打压，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

一、从法律的角度，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

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价值；中国宪法也保障公民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而且“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真相，和信仰宗教，传播宗教是一样合法的。

关键是，确立、实施对法轮功镇压的过程，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及条文能够作为法轮功违法的依据。“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宪法》、“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任何法律条款规定法轮功违法。

有人可能说有“法律条款”：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禁令）、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人大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刑法第 300 条。但是，从法律上来讲，这些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也不能成为合法的法律依据。因为，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本身就是与我国宪法相抵触的，而人大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只是在立法，而并没有给法轮功定性。而刑法第 300 条与法轮功没有关系。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法律，谁有权力解释法律？

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四款）：“解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民政部的“取缔决定”和公安部的通告，都是国家行政行为的结果，这两个部门有必要出示证明其行为合法性的法律依据。然而，这两个部门均未出示表示其行为合法性的具体、确凿的法律依据，没有相应的法律给予授权。民政部声称其作出的“决定”是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认定“法轮功研究会”是“非法组织”，但是，“法轮功研究会”在一九九六年三月正式向中国气功科研会提出退出中国气功科研会的申请，并得到了中国气功科研会的正式确认，完成了退会手续。因此，“法轮功研究会”从此时起即已经不复存在。一个一九九六年三月就已经申请解散并得到解散批准的团体，怎么还能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再被取缔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而公安部的通告（“六禁止”）是在民政部的没有法律依据的“取缔决定”基础上作出的，当然就更没有法律支持其合法性。

民政部和公安部的通告都违反了宪法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也违反了宪法第 5 条关于“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的规定。因此，这两个通告都是非法的！执法者拿着被最高法律——“宪法”否定而无效的条款来执法，是最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有人可能会说，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就是镇压法轮功的法律依据。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治罪的依据呢？而人大的《决定》只是在立法。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四款）：“解释法律。”；《立法法》第42条规定，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两高”在这里没有解释法律的权力，同时也违反了宪法第36条。此外，这两个解释也都没有提到法轮功。

更荒唐的是，“两高”在1999年10月8日和10月9日就解释法律了，然而，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关于惩治邪教的《决定》。人大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是在1999年10月30日才颁布的，不知“两高”是在解释哪家的法律呢？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当然也是无稽之谈了。刑法第300条也没有提法轮功。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法轮功人员的信仰活动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二、作为执法人员该清醒的知道，对法轮功的镇压是非法的，相关人员将来是罪责难逃的

1、组织形式是非法的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江氏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类似中共文革小组的“610办公室”。各级“610”组织不敢使用文件而是以口头指示的方式，指挥公、检、法对数以十万计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劳教和判刑。在国际社会上至今不敢承认有这样一个机构。它操控法庭审判程序，甚至在律师无罪辩护完全成立，而公诉人与法官理屈词穷的情况下，庭审之后，公然操纵审判委员会，枉法裁判法轮功学员，法官成为了傀儡和将来的替罪羊。

2、邪教定性是违法的

无论是国家领导人也好，还是国家权力机构也好，其权力的来源及合法性只能是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这在国际上也是基本的法律常识。在中国，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赋予国家元首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定一个组织是否是邪教组织的权力。而且信仰是一个人内心的选择和私人的生活，是公权力不应涉足的社会私域，政府绝无理由介入灵魂的事务。政府既无权力评判或取缔任何一种宗教信仰，也没有界定邪教组织的权利。在日本依法惩治了奥姆真理教个别成员的犯罪行为，按照日本的法律，奥姆真理教至今仍然合法存在。

3、错用法律条文导致枉法裁判

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执法机构引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劳教。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X教，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

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定的罪呢？金光鸿

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的辩护词中说：“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则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导致某部法律或行政法规整部或部分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这可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个能力的，有这种能力的人只能是拥有国家公权力的人。”作为普通公民的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能力去破坏法律实施。

4、以法律名义行非法之实，造成公职人员执法犯法，酷刑罪普遍存在

在法律的掩盖下，法轮功学员被关入监狱长期遭受残酷折磨。中共公职人员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高压电棍、老虎凳、灌辣椒水、往指甲缝里钉大头针、不让去厕所、性摧残、长时间剥夺睡眠、送精神病院等等邪恶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有据可查的就有三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虐杀；甚至司法系统和监狱部门相互勾结，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贩卖牟取暴利。

联合国酷刑专员诺瓦可先生来中国调查，证实酷刑普遍存在；“全国十大杰出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三次上书胡锦涛、温家宝，列举了亲自调查的大量法轮功学员遭酷刑折磨案例（高律师因向国际社会曝光，本人也同样遭受残酷的肉体折磨，现仍在被关押之中）。

正如北京律师金光鸿为宁河县法轮功学员董会月的辩护词中指出：“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和处以刑罚，是对神圣的法律的亵渎，它根本就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法律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包括我们的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在内，在这里被某些人当作工具来作为铲除异己的手段，而不是公平正义的化身。”

三、仅以当地女子劳教所的情况予以说明

1、冯晓梅遭报复被虐待、酷刑折磨案

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冯晓梅因为帮助受害者王博一家请来正义律师辩护，彻底揭穿了中共的两个骗局：（1）中共镇压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2）天安门自焚案栽赃法轮功，是彻头彻尾的骗局。中共两个骗局被揭穿，恼羞成怒，对冯晓梅疯狂报复，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将其非法劳教送到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关押。冯晓梅在劳教所被残酷虐待，曾几次生命垂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家人就冯晓梅受虐待一事提交了请求查处的《申诉书》，检察院开展了调查工作。但由于劳教所方在调查现场刻意制造高压气氛，违反检察原则和程序，默许施暴方在场，甚至代替回答问题，致使当时的调查结果完全失实。

家属提出调查失实后，检察院一直没有正式答复，也没有追究河北省女子劳教所严重违反检查原则程序的违法行为。主管此案的检察官避而不见，信访接待工作人员答复，领导交代冯晓梅是修炼法轮功的，上面有规定此类案子不让管。至今没有给出书面调查结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冯晓梅带着满身的伤痛回家，每周信访接待日，前往河北省高级检察院来访接待室，递交在河北省女子劳教所遭受虐待的证词，要求检察院完成调查，给出书面答复。然而遇到的都是搪塞、敷衍、推脱。冯晓梅辗转司法厅、政法委等多个单位和部门，最后无奈的称要去北京上访找司法部解决，河北省高检监所处才收下证词等补充材料，但负责此案的刘处长“一直不在”，拖延至今不办。

2、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刘丽被“殴打、电击、奴役、虐待”案

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刘丽在河北省女子劳教所遭受罚站、高压电棍击乳房、暴打等非人折磨。回家后到省高检以“殴打、电击、奴役、虐待”事由投诉，投诉材料竟然转到对她实施迫害的河北省女子劳教所的纪检部门了，让劳教所“自查”。半年多后，给出书面结果“查无此事”。刘丽还受到工作人员明目张胆地威胁。现在刘丽被虐待案已递到河北省劳教管理局继续申诉。

3、胡苗苗被性虐待案

张家口市怀安县二十五岁的未婚女孩胡苗苗，是柴沟堡镇幼儿园教师。因修炼法轮功，于二零一零年六月，被非法抓捕后关押在河北省女子劳教所。一大队恶警指导员王伟卫，卑鄙指使犯人对胡苗苗实施摧残，导致下体流血不止，三个月后伤口还未愈合，双腿不能站立行走，严重消瘦，劳教所不让其就医。胡苗苗的父亲为营救女儿多次到检察院投诉，至今没有任何部门公正处理此事。而且胡苗苗的父亲

反被非法绑架监禁至今。

四、良知是最高审判原则，每个执法者在非法意志的指令下，都有维护良知的主权和义务

1、历史留下的见证给了我们教训

中共的统治阶层历来都是找底层执行者做替罪羊，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了；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看守员或审讯员，内部审讯后枪毙，军队也是这样，内部清理，把一些军人压倒云南秘密枪毙，然后通知家属因公殉职。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那些坚决服从共产党政策的人，到头来都没有好下场。

北京律师金光鸿为宁河县法轮功学员董会月的辩护词中还有这样一段论述：

“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德国柏林法庭审判了一起枪杀案。被告是德国统一前东德的一名名叫英格-亨里奇的守墙卫兵，此前两年，他在把守柏林墙时枪杀了一名企图越墙逃往西德的名叫克利斯的青年。他的辩护律师称，他当时只是执行命令，所以他是无罪的。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

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底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从这个意义来说，良知既是法律的最高准则。”

作为一名检察官或警察，你首先是一个人，然后才是检察官或警察。“亨里奇案”作为“最高良知准则”的案例早已广为传扬。“抬高一厘米”是人类面对恶政时不忘抵抗与自救，见证着人类的良知。

2、当前如何对待法轮功，也是在选择不同的未来

谢燕益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的辩护词中这样写道：

“作为我们法律职业共同体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在当前这个社会转型时期肩负着重大责任。国家的正当意志、社会的法治不是靠恩赐得来的，就是要靠每一个人用实践的勇气、奉献的精神换来。”

“今天庭审中公诉人的有罪指控和我的无罪辩护之间，就必然有一方是合法的而另一方则是违法的，同样在本案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也必然一直存在着违法意志与合法意志。”

“（宣判法轮功学员无罪）从长远来说，还能帮助在本案中已经涉嫌违法犯罪的那些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让他们的错误能够得到及时纠正以避免造成更加严重的法律后果。如前所述的滥用职权、枉法追诉、徇私枉法等等犯罪行为的发生，这些罪行今天不被追究并不代表将来永远不会被追究。”

近年来，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的案件有从以前的普遍重判向轻判趋势发展，各地已经开始出现诸多法轮功案件发回重审、判缓刑、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和无罪释放的范例。

前不久，当“610”人员要求河北某市一公安分局局长去抓捕一位七十岁左右的法轮功女学员时，这位局长直接说“都什么时候了，还管法轮功的事，你别给我们找麻烦了！”现在人们都渐渐明白了，究竟是谁把这些公职人员置于执法违法的境地？！

人性良知正在发挥作用，正义彻底战胜邪恶已为时不远，因为人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对待法轮功问题选择正义的立场才是真正的无悔抉择，也是大势所趋，没有人能够违背历史潮流！